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慧芳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96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9609900-1.pdf)

主旨：檢送國立屏東大學114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排灣族）自行招生簡章1份，請轉知所屬教師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5月23日屏大職推字第1141500174號函辦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900屏東市林森路1號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推廣教育中心。
- 三、詳細招生資訊請至該校網址<https://cec.nptu.edu.tw/index.php>查詢。

正本：各國小、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
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排灣族）

自行招生簡章



NPTU

教育部委託國立屏東大學辦理

114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排灣族)

自行招生簡章

- 一、依據：114 年 3 月 1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655 號函，「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次專長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開設系所：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三、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 四、開設班別：114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排灣族)

五、參加對象與招生方式

1. 參加對象資格

- (1)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 (2)國民小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2. 招生方式：

- (1)報名方式：①依教育部提供各縣市之薦送名單，由本校 E-MAIL 報名簡章及報名文件，提供報名訊息。②本校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報名簡章及報名文件。③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相關資料（如下述5項）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900 屏東市林森路1號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收。
- (2)招生人數:每班最多15人，不到10人本校得不開班。
- (3)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 1. 教師個人資料表
 - 2.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3. 任教學校在職證明正本或聘書影本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請欲申請抵免人

員需檢附)

6.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 (請欲申請抵免人員需檢附)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三)參加學分班之學員之錄取：

(1)錄取優先順序依教育部提供各縣市薦送員額。

(2)若尚有名額則自行招生。

(3)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將於114年6月20日下午2點(暫訂)整於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寄送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相關事宜。

(4)放棄資格：正取生錄取後若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四)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

1.開設6門課程，共計14學分，每學分上課18小時。如有異動以公告課程表為準。

2.安排本校及大專校院專、兼任師資或教學現場教學經驗豐富之師資。

(五)每門課之課程期程、課程大綱、授課方式、授課時間以及評量方式

1. 課程之授課教師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學分	開課日期	時間	教學方式	授課教師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3	114 暑假平日，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22 日，5 學分	9:00~12:00 13:30~16:30	遠距	李馨慈
	原住民族教育/2			遠距	呂美琴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民族誌與田野研究方法/3	114-1 學期中假日，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5 學分		實體(不超過 1/3 遠距教學)	郭東雄
	民族知識實作/2			實體(不超過 1/3 遠距教學)	待聘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2	114-2 學期中假日，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6 月，4 學分		實體(不超過 1/3 遠距教學)	待聘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2			實體(不超過 1/3 遠距教學)	待聘

2. 上課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六、學費：符合招生對象之教師由教育部全額補助；花東與離島地區需至其他縣市進修之教師，得依相關規定於各階段結束後協助申請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學分發給方式及教師證書加註方式

1. 學分發給：學員經各科成績考核，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發給進修推廣學分證明書。
2. 抵免辦法：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如附件1)申請採認與抵免，填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課程認定表」並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抵免專業審查為準則。(採認及抵免課程請檢附原修課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學大綱含授課教師)
3. 教師證書加註次專長:取得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了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12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4學分。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協助申請教師證註記民族教育次專長。

八、課程管理辦法：

1. 隨堂點名：授課教師及工讀生將進行隨堂抽點，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2. 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予建議與指導。如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3. 請假規定：
 - (1) 學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2) 請依規定填寫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請假單」。
 - (3) 請假超過課程時數 1/3，則不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書。

九、其他：

1.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註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4.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5. 機汽車停放區及收費標準：依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6. 如遇颱風等天災，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
7.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8.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8-7663800#18101 蔡惠娟小姐
傳真號碼：08-7232678
電子信箱：pt1159@mail.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4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32676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17247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662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1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51555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06832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1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1562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五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六條 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第三章 成績、學分

第七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包括：

(一)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二學分。

(四)教育實踐課程必修至少十四學分。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五十學分，包括：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十五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七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四)專門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

(一)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五學分，包括：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十六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九學分：

(1)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十一學分。

(2) 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八學分。

(3) 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括：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修習十學分。

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二十八學分：

(1)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2) 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3) 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八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大學部(日間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

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四章 學分抵免、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 教育課程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

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課程學分，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 九、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十、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六條 符合第十五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及修業年限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唯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

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九、符合前條第十款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七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五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惟申請資格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條件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所符合資格條件中之最高抵免學分數為上限。
- 八、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一）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二）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三）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十九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或喪失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連續二學期教育課程平均未達70分者，予以淘汰。

二、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三、經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開除學籍或因故辦理退學者。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 停修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選課須知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第二十三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

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2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課程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5976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備註
教育專業 課程	教育基礎 與方法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至少 4 學分
		正向行為支持	選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溝通障礙與輔具應用	選	2	
		早期療育	選	2	
	教育實踐	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選	2	至少 4 學分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選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選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選	3	
		幼兒園教保實習(融入三下課程)	必	2	
		幼兒園教學實習(融入四上課程)	必	2	
說 明					

1.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應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 50 學分外加至少 12 學分之本表教育專業課程。
2.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3.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先修課程規劃如下：

科目名稱	先修習科目
早期療育	幼兒發展、特殊幼兒教育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幼兒園教保實習	
幼兒園教學實習	

附件 3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課程認定表

自行填寫（請用電腦打字）									系所審查 意見									
類型	教育部核定本校科目		已修習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分	成 績	採認 學分	不予 採認								
教育基礎 與方法 （至少 4 學分）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選															
	正向行為支持	2	選															
	早期療育	2	選															
教育實踐 （至少 4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	選															
	幼兒園教保實習	2	必															
	幼兒園教學實習	2	必															
說明	1.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應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50學分外加至少12學分之本表教育專業課程。 2.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 3.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先修課程規劃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科目名稱</td> <td>先修習科目</td> </tr> <tr> <td>早期療育</td> <td>幼兒發展、特殊幼兒教育</td> </tr> <tr> <td>學前特教教材教法</td> <td rowspan="3">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td> </tr> <tr> <td>幼兒園教保實習</td> </tr> <tr> <td>幼兒園教學實習</td> </tr> </table> 4.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5. 若申請採認的科目成績係於他校修習，請檢附該課程授課大綱，註明授課教師及採用的書籍，列印出來簽名並手寫「均為屬實」。										科目名稱	先修習科目	早期療育	幼兒發展、特殊幼兒教育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幼兒園教保實習	幼兒園教學實習
科目名稱	先修習科目																	
早期療育	幼兒發展、特殊幼兒教育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幼兒園教保實習																		
幼兒園教學實習																		
系所填寫：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共採認：必備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總計_____學分。																

審查順序：推廣教育中心彙整表件、初審→幼兒教育學系審查、採認→推廣教育中心建檔

申請人簽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核章	推廣教育中心 承辦人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年 月 日				

*請雙面列印